

簽於教務處

113年09月05日

主旨：檢陳本校國中部113學年度第一次課發會會議紀錄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課發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一層決行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決行
 		 0909

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13 學年度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

第 1 次會議簽到表

主席：黃懷德校長

地點：三樓會議室二

時間：113 年 09 月 04 日(三)11:15

簽到：

職 稱	簽 到 處	職 稱	簽 到 處
校 長	黃懷德		
國 中 部 主 任	劉培慧	國 文 召 集 人	陳清吉
學 務 主 任	李美信	英 語 召 集 人	王映之
圖 書 館 主 任	林昱瑩	數 學 召 集 人	黃孝淵
輔 導 主 任	楊淑娟	社 會 召 集 人	李慧貞
總 務 主 任	蘇明	科 技 召 集 人	陳心浩
家 長 會 代 表	謝林惠	自 然 召 集 人	謝振華
國 中 訓 育 組 長	吳是達	藝 術 召 集 人	請假
國 中 教 學 組 長	張美玲	綜 合 召 集 人	李玲
國 一 級 導	蕭淑忠	健 體 召 集 人	楊正華
國 二 級 導	劉曉	特 教 召 集 人	林佳燕
國 三 級 導	柳淑娟		

113 學年度桃園市立永豐高中國中部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

會議紀錄

主席：黃懷德校長

出席者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張美玲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(三)

地點：會議室(二)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1. 教學正常化宣導事項詳見簡報說明。
2. 本學年公開授課日期總表已寄給老師，俟完成公開授課後，請教師將資料上傳至雲端硬碟。

二、業務報告：

1. 9 月工作重點：國三複習考(9/3-4)、期初教研會(9/5-11)

第八節課輔 9/9 開始、國一學力測驗(9/19)

桃園市語文競賽複決賽(9/7. 9/21)

地理知識競賽(9/21)、全校親師座談(9/27)

2. 10-11 月工作重點：國一二作文段考(10/4)、第一次段考(10/7-8)

國中英語競賽週(10/28-11/1)、運動會(11/8-9)

國、高中語文競賽(11/4)、運動會補假(11/11)

3. 本學年本土語皆為抽離上課，新住民語課程則是利用社團時間上課。相關事宜可洽行政助理鄭雅文、嚴悅箴老師。

領域工作重點：

1. 113 學年度持續辦理公開授課，112 學年度未繳交資料老師須於 9/20 前完成資料上傳。
2. 規劃辦理領域研習。
3. 辦理或協助各項校內外競賽。

4. 協助批閱寒暑假作業。
5. 生涯發展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、戶外教育及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。
6. 非專長授課教師研習，請配課老師務必參加。
7. 自然及科技領域要進行教師專業社群。
8. 參加第五群組研習：第五群組研習國文 11/19、英文 12/30、數學 11/21、社會 10/24、自然 09/20、藝術 12/12、綜合 12/03、健體 11/13、科技 10/18。

三、 議題討論：

案由一：113 學年度減課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說 明：詳如附件一。

決 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四、 臨時動議：

1. 第一次段考的上課週數太短，與第二段第三段的週數分配不平均，祈能調整第一次段考的期程。(國二級導劉曉慧)

說 明：本學期三次段考的上課日數詳如附件二。

決 議：第一次段考週二上課天數確實偏少，擬於教學研究會上再與各領域教師進行討論，統整意見後，陳鈞長核示，再做決議。

散會

簽於教務處

113年11月14日

主旨：檢陳本校國中部113學年度第二次課發會會議紀錄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課發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一層決行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決行
 		

113 學年度桃園市立永豐高中國中部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

會議紀錄

主席：劉懿慧主任

出席者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張美玲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(三)

地點：會議室(二)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1. 教學正常化宣導事項詳見簡報說明。
2. 防範教學不力宣導事項詳見簡報說明。
3. 113 學年公開授課日期總表已寄給老師，目前尚有老師尚未填寫，請各領召和級導協助宣導，請於本周五 11/15 前完成。
4. 112 學生公開觀課資料尚有少數教師未上傳，請各領召和級導協助宣導，盡速補完成。

二、業務報告：

1. 11 月工作重點：11/22(五)進行運動會補賽，倘若天氣不佳，第三節則進行國一、二段考作文

11/28-29 國中部段考

11/29(五)下午國二職校參訪

11/29(五)下午 14:00-16:00 國三輔導講座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活動

2. 12 月工作重點：12/6(五)無第 8 節課輔

12/6(五)班週會國三教育會考暨免試入學宣導

12/09(一)地方特考停課

12/16-12/20 教研會

12/16-12/20 作業抽查

12/20(五)歲末路跑、忘年會

12/26-27 桃園市試模擬

3. 重要日期提醒：

寒輔辦理日期 1/21(二)-1/24(五)共 4 天

下學期開學準備日：2/10

下學期開學日：2/11

4. 領域工作重點：

- (1) 遵循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。
- (2) 請各領域規劃教師進修計畫或研習，配課教師請參加該領域相關研習及教研會。
- (3) 協助辦理補考相關事宜。
- (4) 寒假學藝輔導課程，請多鼓勵同學參加。
- (5) 生涯發展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。
- (6) 段考命題及加強審題，並增加素養導向命題。

三、 議題討論：

案由一：段考答案卷以鉛筆作答是否予以扣分？

說明：依國中會考考試作答規定，考生應以黑色墨水筆作答。

本校考試規定中，目前僅有規定「作文」未以黑色墨水筆作答扣一級分。

決議：經委員討論後投票表決，贊成票數 13 票，通過提案。扣分標準，與會委員全數認為需在各領域進行充分討論後再將結果回覆教務處。

四、 臨時動議：

1. 請監考教師在考試結束後，清點答案卡後務必以橡皮筋捆束，以免造成教師讀卡時的困擾。(社會科領召李慧君師提)

決議：請級導、領召及教務處加強宣導。

2. 社會科第八節課輔名稱是否能更名為「作業輔導」？因每次段考後沒有進度可反覆練習，更名為「作業輔導」彈性較大。(社會科領召李慧君師提)

決議：留待會後進行評估，請示鈞長意見。

3. 請協助宣導上藝文課時，老師請勿留學生寫功課而致使學生沒來上課，會造成藝文科教師教學進度或評量的困擾。(藝文領召熊春慧師提)

決議：依教學正常化之規定，請老師配合辦理，級導、領召及教務處亦協助加強宣導。

散會

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13 學年度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

第 2 次會議簽到表

主席：黃懷德校長

地點：三樓會議室二

時間：113 年 11 月 13 日(三)11:15

簽到：

職 稱	簽 到 處	職 稱	簽 到 處
校 長	(公出)		
國 中 部 主 任	劉慧慧	國文召集人	王瑛琪
學 務 主 任	翁信俊	英語召集人	王國明
圖 書 館 主 任	林程宏	數學召集人	黃若洲
輔 導 主 任	楊國鴻	社會召集人	李慧君
總 務 主 任	戴明輝	科技召集人	陳心亭
家 長 會 代 表	高秋惠	自然召集人	陳振華
國 中 訓 育 組 長	吳昱達	藝術召集人	簡春慧
國 中 教 學 組 長	張美玲	綜合召集人	朱曉雲
國 一 級 導	蕭雅念	健體召集人	楊正華
國 二 級 導	劉曉雲	特教召集人	林任燕
國 三 級 導	柯如穎		



簽於教務處

113年12月25日

主旨：檢陳本校國中部113學年度第三次課發會會議紀錄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課發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一層決行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決行
 		懷德 1227

113 學年度桃園市立永豐高中國中部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

會議紀錄

主席：劉懿慧主任

出席者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張美玲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(三)

地點：會議室(二)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1. 教學正常化宣導事項說明。
2. 感謝這學期非專研習本校教師參加率為百分之百。
3. 提醒教師將本學期公開授課資料上傳。

二、業務報告：

(一) 教務處報告：

1. 近期進行的各項工作

12/16-23 作業抽查

12/26-27 國三試模擬

12/16-20 各科期末教研會

寒輔、課輔調查

學習扶助 12 月成長測驗

2. 預計執行的各項工作

1/10-14 試模擬志願選填

1/10 第八節課輔結束

1/16-17 第三次段考

1/20 結業式

1/21-1/24 寒輔國三上課

2/24 第八節課輔開始

2/10 開學準備日發放課表

2/17 補考繳交、2/19 登分

2/11(二)開學日第 1、2 節和 2/14 第 3、4 節對調

2/19、2/20 國三模擬考

3. 領域工作重點提醒：

- (1) 請領域教師協助完成學生補考事宜。
- (2) 請各領域規劃寒假作業。
- (3) 鼓勵各科配課教師參加配課領域教研會及研習。
- (4) 落實教學正常化與提昇學習品質。
- (5) 期末教研會有領域提出第八節課輔及寒暑假能做調整改變，校長及主任都能體諒國中部教師長年來的辛苦及付出，但再次拜託老師能以學生的需求考量，持續照顧關懷永豐的孩子，共同協助課務。

(二) 圖書館報告：

1. 期末 1/15、1/16、1/17 三天，圖書館辦理 Z1、Z2、Z3 三場的數位研習，鼓勵教師踴躍參與。

三、 議題討論：本學期期末及下學期三次段考考程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本學期第三次段考考程，下學期部分擇時再討論。

四、 意見交流：

1. 綜合領域曉潔老師：預計下學期會請童軍張美老師協助辦理有關升火、野炊的研習活動，請有配課的老師共同參與研習以增能。

2. 國文科淑芬老師：國文科段考電腦讀卡可否不侷限只能在期末考？

答覆：會後讓教務處了解是否有其他考量，若只是經費問題，校長允諾可以解決。

3. 自然領域振筆老師：期末考老師輸入成績可否延長？

答覆：註冊組處理成績需求，1/23 必須公告補考名單，故往期末輸入成績時間亦同，還請老師依規定日期完成成績輸入。

五、 散會

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13 學年度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

第 3 次會議簽到表

主席：黃懷德校長

地點：三樓會議室二

時間：113 年 12 月 25 日(三)11:15

簽到：

職 稱	簽 到 處	職 稱	簽 到 處
校 長	黃懷德		
國 中 部 主 任	劉懿慧	國 文 召 集 人	陳清慧
學 務 主 任	劉信傑	英 語 召 集 人	王明芳
圖 書 館 主 任	林益崑	數 學 召 集 人	黃孝淵
輔 導 主 任	楊函瀾	社 會 召 集 人	李慧欣
總 務 主 任	戴胡勳	科 技 召 集 人	
家 長 會 代 表	簡秋惠	自 然 召 集 人	張振宇
國 中 訓 育 組 長	吳是達	藝 術 召 集 人	熊春慧
國 中 教 學 組 長	張美玲	綜 合 召 集 人	李曉卿
國 一 級 導	葉瑞芬	健 體 召 集 人	
國 二 級 導	王昭君	特 教 召 集 人	林任茹
國 三 級 導	柯淑娟		



簽於教務處

114年02月19日

主旨：檢陳本校國中部113學年度第四次課發會會議紀錄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課發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一層決行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決行
 		懷德 0221

113 學年度桃園市立永豐高中國中部第 4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

會議紀錄

主席：劉懿慧主任

出席者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張美玲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9 日(三)

地點：會議室(二)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1. 教學正常化宣導事項說明。
2. 提醒教師將本學期公開授課資料上傳。
3. 第五群組種子教師多元教學素養培育與提升工作坊，請各領域參加教師留意報名及參加時間。

二、業務報告：

(一) 教務處報告：

A. 宣導事項

教育局重要學力測驗資訊

1. 國一二英文單字普測

辦理時程：國二(2/11-3/14)、國一(4/1-4/30)

施測方式：利用各班資訊課時間

會由此次普測結果，選出國二代表參加 6/7 全市單字比賽

2. 國一學力測驗

辦理時程：5/29

考試科目：國.英.數(第 2-4 節)

5/8-6/30 利用資訊課完成問卷填寫

B. 工作報告

2、3月

2/19-20 國三模擬考(1-5 冊) 2/20-26 期初教研會
 2/24 國中課輔開始 3/1-31 國二英文單字普測
 3/15-16 高中職博覽會 3/21 國一二作文段考
 3/24-25 國中段考 3/29 親職教育日

4月

4/2 親職教育日補假 4/1-30 國一英文單字普測
 4/17-18 國三模擬考(1-6 冊) 4/22-23 國三段考

C. 第一次段考考程

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13 學年下學期第一次段考考程表(國中部)

	時 間	國 一	國 二	國 三
3月24日(一) 整潔打掃 (13:50-14:05)	第 二 節	數學	數學	數學
	第 三 節	健康		地科
	第 四 節	英文	英文	英文
	第 六 節	地理	地理	地理
	第 七 節	歷史	歷史	歷史
	第 八 節	暫 停 實 施		
	3月25日(二) 整潔打掃 (13:50-14:05)	第 二 節	公民	公民
第 三 節		國文		
第 四 節		生物	國文	國文
第 六 節			理化	理化
第 七 節			健康	健康
第 八 節		暫 停 實 施		

D. 領域工作重點提醒：

1. 請領域教師協助完成學生補考事宜。
2. 請各領域完成寒假作業批閱。

3. 鼓勵各科配課教師參加配課領域教研會及研習。
4. 落實教學正常化與提昇學習品質。
5. 領域素養命題競賽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

1. 劉懿慧主任：本學期段考考程安排，由各考科老師自行協調抑或由教務處安排？

陳振筆老師：上學期末討論的關鍵點是國文科反映學生手寫試卷批改時間較緊迫，希望國文科皆能安排在首日早上。建議國文科可以將選擇題的部分進行電腦讀卡，如此可減少手改批閱時間。

決議：教務處安排 3 票，各科自行協調 1 票，無意見 1 票。

(由 5 大考科老師進行投票)

- 2 李慧君老師：讀卡科目老師的影印額度是否可以增加？

主任回覆：按學校給予老師的影印額度應足夠，倘若實有不足再至教務處，由教務處協助處理。

四、意見交流：

1. 蕭淑芬老師：第一次段考下午國一足壘球比賽，是否可安排調課，由導師能全程隨自己的班？

主任答覆：請國一級導回去討論後再回覆教務處。

散 會

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13 學年度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

第 4 次會議簽到表

主席：黃懷德校長

地點：三樓會議室二

時間：114 年 02 月 19 日(三)11:15

簽到：

職 稱	簽 到 處	職 稱	簽 到 處
校 長			
國 中 部 主 任	劉培慧	國 文 召 集 人	陳清岳
學 務 主 任	畢昭君	英 語 召 集 人	王映芳
圖 書 館 主 任	胡文惠	數 學 召 集 人	黃孝淵
輔 導 主 任	楊西陽	社 會 召 集 人	李慧君
總 務 主 任	戴明輝	科 技 召 集 人	孫心怡
家 長 會 代 表	簡林惠	自 然 召 集 人	陳培華
國 中 訓 育 組 長		藝 術 召 集 人	熊春慧
國 中 教 學 組 長	張美玲	綜 合 召 集 人	李曉琪
國 中 註 冊 組 長	簡昭蓮	健 體 召 集 人	楊正華
國 一 級 導	蕭淑芬	特 教 召 集 人	
國 二 級 導	劉曉心		
國 三 級 導	柯淑貞		



簽於教務處

114年04月09日

主旨：檢陳本校國中部113學年度第五次課發會會議紀錄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課發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一層決行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決行
 		懷德 0411

113 學年度桃園市立永豐高中國中部第 5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

會議紀錄

主席：劉懿慧主任

出席者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張美玲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9 日(三)

地點：會議室(二)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1. 教學正常化結果改善項目宣導事項說明。
2. 提醒教師將本學年公開授課資料上傳。
3. 段考範圍或命題教師若與期初教研會開會決議有異時，務必請命題教師至教務處填寫**異動申請單**，經核可後方能變動。

二、業務報告：

(一) 教務處報告：

四月份工作報告

- 國三升學祈福大會(4/11)
- 學習扶助訪視(4/16)
- 國三模擬考(4/17-18)
- 國三第二次段考(4/22-23)
- 國三段考成績輸入截止(4/25)
- 公告國三補考名單(4/29)

五月份工作報告

- 國中自然實驗操作競賽(5/2)
- 國三補考(5/5)
- 國一二作文段考(5/9)
- 國一二段考(5/13-14)
- 國中會考(5/17-18)
- 國三入班宣導(05/19-20)
- 國三職校參訪(5/21)
- 國一二作業抽查(05/26)
- 國一學力測驗(05/29)

(二) 114 課程計畫撰寫重點提醒

1. 計畫繳交期限：05/08
2. 計畫初審：5/21 第六次課發會（暫定）
3. 安全教育（包括交通安全教育）、性別平等教育及戶外教育
 - (1) 三擇一即可
 - (2) 各年級的彈性課程均要融入
 - (3) 每學期至少 2 節課，一學年至少 4 節課
 - (4) 單元名稱、課程內容請加註三大議題

(三) 領域工作重點

1. 請各領域規劃教師進修計畫，辦理研習
2. 請各領域辦理或協助各項校內外競賽
3. 114 學年教師專業社群申請－英文 / 數學

三、討論議題

提案一：桃園市立永豐高中國中部平時評量內容規定。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）

說明：請參閱國中部平時評量考查補充規定，詳列各領域科目自訂內容，請委員參閱。並請各領召帶回資料，於期末教研會由各領域討論，並將結果交回註冊組，經彙整後於 114 學年第一次課發會再行審議。

決議：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13 學年度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

第 5 次會議簽到表

主席：黃懷德校長

地點：三樓會議室二

時間：114 年 04 月 09 日(三)11:15

簽到：

職 稱	簽 到 處	職 稱	簽 到 處
校 長			
國 中 部 主 任	劉懿慧	國 文 召 集 人	陳清芸
學 務 主 任		英 語 召 集 人	王映方
圖 書 館 主 任	林宜芳	數 學 召 集 人	黃孝淵
輔 導 主 任	楊函潔	社 會 召 集 人	李慧君
總 務 主 任		科 技 召 集 人	陳怡芳
家 長 會 代 表	廖秋惠	自 然 召 集 人	
國 中 訓 育 組 長	吳昱達	藝 術 召 集 人	熊春慧
國 中 教 學 組 長	張美玲	綜 合 召 集 人	郭心瑋
國 中 註 冊 組 長	何怡潔	健 體 召 集 人	(代) 石文珊
國 一 級 導	葉序慧	特 教 召 集 人	林任燕
國 二 級 導	劉心怡		
國 三 級 導	柳汝凱		



簽於教務處

114年05月21日

主旨：檢陳本校國中部113學年度第六次課發會會議紀錄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課發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一層決行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決行
 		懷德 0521.

113 學年度桃園市立永豐高中國中部第 6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

會議紀錄

主席：劉懿慧主任

出席者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張美玲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1 日(三)

地點：第二會議室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業務報告：

(一)撰寫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工作重點：

(1)計畫繳交期限：第一階段 05/15-05/25 彈性課程及體育班課程計畫；

第二階段 06/15-06/25 總體課程、部定課程及特殊班課程計畫。

(2)計畫初審日期：5/21 及 6/12 課發會

(3)安全教育（包括交通安全）、性別平等及戶外教育納入學校彈性課程計畫

(4)教科書選用結果

(5)各彈性學習課程使用之自編與自選教材審查

(6)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評量呈現方式

(7)113 學年度課程檢核表及評鑑會議(彈性課程)

(8)校外人士協助教學課程計畫

(二)教學正常化宣導：

(1)課程教學正常化：

1. 請貴校確實依課綱規定安排彈性課程，督導教師依彈性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，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，亦需納入整體課程計畫，教學內容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，並確實自我檢核教學正常化之行政管理機制，如檢視教室日誌或紀錄巡堂日誌，掌握教師教學情形並提供資源、尋求改進，以落實教學正常化。

2. 課後輔導之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，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。另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，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，指定之家庭

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。

(2)評量正常化：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、課間、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，且班級內不得有排名情形。

(三)校內活動：

(1) 5/15-6/25 學習扶助篩選測驗。

(2) 5/26 國中部作業抽查。

(3) 5/29 上午進行國一學力測驗。

(4) 6/3 畢業典禮。

(5) 6/6 辦理國一英語歌唱比賽。

三、 議題討論：

案由一：114 學年度永豐高中國中部彈性學習課程計畫，包含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計畫、社團活動課程計畫及其他類課程計畫，提請委員會審議確認。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說明：請參閱國中部 114 國中部彈性學習課程計畫，詳列各項課程計畫及進度表，請委員參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114 學年度永豐高中國中部體育班課程計畫，提請委員會審議確認。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說明：請參閱國中部 114 國中部體育班課程計畫，詳列各年級及各專長項目課程計畫及進度表，請委員參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現行〈桃園市永豐高中(國中部)學生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〉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第一項規定：「故意汙損答案卡(卷)，損壞試題本，扣該生該科測驗 10 分」，修正處置部分為「該生此張答案卡(卷)不予計分」

(提案單位：社會領域)

決議：15 票贊成，照案通過。教學組會後亦會發放畫卡說明至各班，請導師協助加強宣導。

四、 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 散會

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13 學年度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

第 6 次會議簽到表

主席：黃懷德校長

地點：三樓會議室二

時間：114 年 05 月 21 日(三)11:15

簽到：

職 稱	簽 到 處	職 稱	簽 到 處
校 長	黃懷德		
國 中 部 主 任	劉玲慧	國 文 召 集 人	陳清芸
學 務 主 任	葉信傑	英 語 召 集 人	王映子
圖 書 館 主 任	林宜芳	數 學 召 集 人	黃孝淵
輔 導 主 任	楊西陽	社 會 召 集 人	李翠凡
總 務 主 任	鄭城	科 技 召 集 人	陳怡芬
家 長 會 代 表	駱林禹	自 然 召 集 人	張庭瑋
國 中 訓 育 組 長	吳是達	藝 術 召 集 人	熊春慧
國 中 教 學 組 長	張美玲	綜 合 召 集 人	李曉珊
國 中 註 冊 組 長	謝紹遠	健 體 召 集 人	楊正華
國 一 級 導	謝海芬	特 教 召 集 人	林任燕
國 二 級 導	劉曉心		
國 三 級 導	謝如永		

簽於教務處

114年06月11日

主旨：檢陳本校國中部113學年度第七次課發會會議紀錄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課發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一層決行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決行
 		懷德 0613

113 學年度桃園市立永豐高中國中部第 7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

會議紀錄

主席：劉懿慧主任

出席者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張美玲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1 日(三)

地點：第二會議室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業務報告：

(一)教學正常化宣導：

(1)課程教學正常化：

1. 請貴校確實依課綱規定安排彈性課程，督導教師依彈性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，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，亦需納入整體課程計畫，教學內容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，並確實自我檢核教學正常化之行政管理機制，如檢視教室日誌或紀錄巡堂日誌，掌握教師教學情形並提供資源、尋求改進，以落實教學正常化。

2. 課後輔導之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，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。另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，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，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。

(2)評量正常化：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、課間、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，且班級內不得有排名情形。

(二)國中部平時評量考察規定修正，請各領召將討論結果於期末前至註冊組統整，114 學年第一次課發會進行討論。

(三)校內活動：

(1) 5/15-6/13 學習扶助篩選測驗已完成，也請老師踴躍申請暑期學習扶助課程。

(2) 6/20 國中部課輔結束。

(3) 6/28、6/29 第三次段考。

(4) 6/30 第三次段考成績輸入截止日。

(5) 7/4 公告補考名單。

(6) 5/15-6/13 學習扶助篩選測驗已完成，也請老師踴躍申請暑期學習扶助課程。

(四) 第一階段彈性課程及體育班課程計畫已通過，感謝協助撰寫的領域老師。

三、議題討論：

案由一：114 學年度永豐高中國中部課程計畫，包含部定計畫、特殊教育課程計畫，提請委員會審議確認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說明：請參閱國中部 114 課程計畫，詳列各項課程計畫及進度表，請委員參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114 學年度國中部協助行政工作減課及專案減課規畫，提請討論。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說明：詳如表列

	級導	領召	本土 語文	實驗室	自主 學習	會務 減課	代調 課	學習 扶助	升學 輔導	童軍團
減課節數	1	1	2	1	2	1	4	2	5	4
人數	3	6	2	1	1	1	1	1	1	1
總計	3	6	4	1	2	1	4	2	5	4
合計						32				

專案減課說明：

	午餐秘書	閱讀力教師	數位精進	協助學務工作
減課節數	8	6	6	6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

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13 學年度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

第 7 次會議簽到表

主席：黃懷德校長

地點：三樓會議室二

時間：114 年 06 月 11 日(三)12:30

簽到：

職 稱	簽 到 處	職 稱	簽 到 處
校 長			
國 中 部 主 任	劉培慧	國 文 召 集 人	郭智偉、陳素芬
學 務 主 任		英 語 召 集 人	王映芬
圖 書 館 主 任	林宜芳	數 學 召 集 人	黃明、黃孝淵
輔 導 主 任	楊淑芳	社 會 召 集 人	李慧君、張怡
總 務 主 任	戴敏	科 技 召 集 人	張中
家 長 會 代 表	簡秋惠	自 然 召 集 人	張慶、陳冠宇
國 中 訓 育 組 長	吳是達	藝 術 召 集 人	熊春慧、呂文、王
國 中 教 學 組 長	張美玲	綜 合 召 集 人	李培、陳桂
國 中 註 冊 組 長	簡紹通	健 體 召 集 人	陳琰琪
國 一 級 導	南淨慧	特 教 召 集 人	林佳志、柯萬儀
國 二 級 導	劉曉		
國 三 級 導	林佩玲		